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实际需求及已开展的许可项目登记要求，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议案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求及已开展的许可项目登记要求，以及工商登记管理规范表述规定，拟对公司现经营范围进行细化完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一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项。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求，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子过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等 4 个业务项目。

二是根据许可项目需要增项。按照经营范围应涵盖许可项目的登记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现有许可项目实际，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等 3 个业务项目。

三是根据法律法规调整表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项目和未变更项目均需要对照最新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查询规范表述，并相应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二、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肥料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手续和事宜。